

生活杂记

闲做山人

沈东海

快过年了，厂里生意不好，开始双休。忙了大半年，现在空闲了也好，有时间可以到处走走，做些平日里没时间做的事情了。

说来也巧，最近一直阴雨，没想到第一个双休，就让自己逮到个好天气。于是背上一把锄头，就出门上山去了。踏着自己走了N遍的老路，不同的是我现在的心情和因天气而改变的风景。萧瑟是冬季山林的主调，听不见鸟鸣，看不到鸟影，只留得孤独的溪水在山涧终日叮咚。风掠过树梢，发出叶与叶的摩擦音，令人浮想起春日里的风景。随风飘落的叶子，像一个个跳动着旋律的音符，又像是一只只翩翩起舞的蝶影，勾勒出风的踪迹，仿佛在诉说着一段从无到有、从有到无的生命。双脚踩着厚厚的落叶，发出枯枝落叶粉碎的声音，

像在雪中行。这一切，让大山显得更加苍茫与荒凉，我也由此感到了一种孤独感——被阳光拉长的终究只是一个人的身影。

爬了一个坡，终于有点累了，把锄头柄当凳子，坐在一个低矮的山头歇息。这时才有空细细打量自己带来的玩意。这把跟了自己二十几年的锄头，不像当年，岁月让我们变得苍老，也让彼此变得更像个老朋友。其实，人和锄头差不多，有一些相似点，比如说：一个不经常出来遛的人，已被山累得气喘吁吁；而一把不经常使的锄头，在岁月的销蚀下，也已有点生锈。这样看来，锄头要感谢人，人也确实离不开锄头，它们成了一种互利关系。只是这个时代，让曾经最寻常的事情，变得越来越难以维持下去，以至于许多人开始大腹便便，或者因此而得了许多本可以避免的毛病。人在贪图享乐的时候，总忘

了自己来到这个世上的使命。劳动除了创造财富与食物，也是人赖以生存下去的根本。这就如一头不食肉的牛，你永远改变不了它的食性。所以，不论我现在做什么工作，我始终扔不下一把锄头。这些最普通的农具，也许在不久的将来，会失去原本存在的意义，但我不能因为骑车方便，而不选择用跑步的方式，奔跑在自己要去的途中。

所以你应该明白我今天来山里的秘密，因为我连自己也不清楚自己来这里要干什么事。所以我的行踪漫无目的，跟着自己的心走，探寻各种自己想探的秘密。我习惯了在山中做这种事，不论是被成群的蚊子叮咬，还是被眼前的各种景象所吓到。走累了就随处坐坐；坐累了，就起来背着这一把锄头到处刨刨。在竹园，我模仿一个老山民刨笋的样子；在杂

树林里，我寻找自己认识的各种野花和草药，或者拍一些别人看来无聊的照片。用这种方式，记录着自己的生命在此流淌。

漫无目的地想着这些的时候，我已经慢慢起来活动了。一把锄头不听话地在自己的手上飞舞，刨着一块似被铁浇铸了的地。人与锄头一段时间不接触，都有点生疏了，以至于一个大男人，都快被一块地给欺负了。锄头开始硌人的手，手握着锄头也显得一点不温柔，这就如很久不写字的人，总喜欢把笔握得生疼，握得太紧的笔，又反过来伤到了自己的手。

总之，现在的我一切都变得不如意，只有被掘起的土像个野孩子，欢快地向四周跳跃开去。直到自己的手上起了水泡，开过荒一样的地，才显现出一些收获来。那几棵金灿灿的冬笋，似乎告诉我不虚此行了。我只是呵呵一笑，不管今天有没有收获，我都得到了自己想要的。生命在这段不起眼的旅程中，让我感受到了许多，身体与思想似乎也在此刻得到真正统一了；因为我在此时，才清醒意识到自己为什么活着，要的是什么生活。这种生活，对于一个人而言也许会注定孤独，但我却认为它不失为一种美好。不管最后怎么样，且让我暂时独享着吧。

人在旅途

小城因斯布鲁克

颖 谊

欧洲之星大巴静静地奔跑在空旷的高速公路之上。

至正午，公路边出现了一片大农场。只见，一位戴着白色马盔、套着耳麦的小伙子骑在一匹高头黑马上，时缓时急地悠行在农场里，细看，嘿！黑马的前面还有一条棕白相间的苏格兰牧羊犬在领头。瞧着阵势，不像在训练马术，倒像在遛马、遛狗。正看着入神，导游就着话筒发话了：诸位已进入奥地利小城——因斯布鲁克的地界了。

因斯布鲁克，位于奥地利西南部，是蒂罗尔州的首府，依偎着因河，坐落在阿尔卑斯山谷之中，其在德语中的意思是“因河上的桥”。

因斯布鲁克至今保留着浓郁的中世纪风格。狭长的街道上，高耸瘦尖的哥特式建筑随处可见，尖塔、尖形拱门、绘有精美图案的玻璃长窗，有些建筑极富创意，房屋的色彩鲜艳但不刺眼，建筑上配有形状各异的装饰物，或者富有特色的雕塑。那里的商店也大多讲究装饰，有几家商铺，老远望去还以为是一艺术中心呢。

因斯布鲁克城区的街道上仍穿梭着有轨电车，两侧的行人在斑马线前有序地排成两列，自觉地等待绿灯亮起。街道不宽，且老屋密集，可是，它却藏有面积较大洁净的草坪。置身其间，完全可剪辑出一张张恬静的和谐之照：亲密的情侣席地而坐，慈祥的老人绕坪而行，幸福的三口之家沿坪遛狗，随性的音乐人依树而弹唱，一群灰鸽散落于草坪，或自信地立在老人的肩头，或在情侣的身边觅食……

“黄金屋顶”，是这座城市的标志性建筑。我们在一家温州人开的中餐馆享用完可口的中餐，就步行至建于15世纪初的黄金屋顶。黄金屋顶，实为穹隆式的多层宫廷包厢。它是为了纪念国王马克西米一世和米兰的玛丽·毕安卡·斯佛尔札订婚而在皇宫上改建的。其挑楼有16米宽，

仅屋顶就有近4米之高，且饰有2600多块镀金的铜板瓦，“黄金屋顶”由此得名。黄金屋顶位于因斯布鲁克中心广场之上，对着弗里德里希大街，大街的尽头是一座凯旋门。当时只有王公贵族才能登临其内观看广场举行的仪式和艺术表演，今天的它门窗紧闭，已失去了昔日“包厢”的作用。

因斯布鲁克的水晶制品，尽管是人工制作，工艺却堪称世界一绝，“施华洛世奇”便是它的代表品牌。施华洛世奇的全球旗舰店就位于黄金屋顶的不远处。

旗舰店的外观并不起眼，可一进内，亮光闪闪就让人傻了眼。迎面是一个水晶走廊，廊中摆放着色彩各异的大型水晶制品，诸如水晶星，星上镶嵌着不计其数的“雕琢”过的水晶颗粒。穿廊之后，晶莹剔透的水晶楼梯，即刻映入眼帘，简直叫人不敢踩上去。小心翼翼步至二楼，再看，全是琳琅满目的水晶工艺饰品，女士们的最爱。我为妻子挑选了一对水晶耳环，卖74欧元，折合人民币五百余元，而同样款式，国内起码要卖一千多元。

出旗舰店，时间尚早，继而漫步于广场随拍。正好拍到几位“行为艺术家”在表演。他们装扮成各种人体“雕塑”，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地，保持着某种姿势，以假乱真。广场上也有不少艺术家的雕塑作品：一类是纪念性浮雕；另一类是独立的雕塑物，它们皆流淌着丰富的历史内涵。这些雕塑物，看上去，每一件都很精致，绝非随意而为。尤其是前者，堪称雕塑小品。其上附有极小的文字。从广场一直走，便能到凯旋门，那里类似的雕塑小品也比比皆是。

在因斯布鲁克逗留的时间虽然不是很长，但是，它的美丽、古朴、纯净、井然，尤其是恬静和谐，给我留下了深刻难忘的印象。其实，不管身在何处，人都需要恬静、和谐。不是？

舌尖之上

鲎：海底鸳鸯

谢良宏

与朋友一起去杭州湾新区，顺便去观海卫转了转。中午时分，在一家农家小饭店里，我们点上一盆油爆炒鲎。啃着硬结结的鲎壳，嚼着韧滴滴的鲎卵，朋友们个个喝高了。

鲎是一种古老生物，据说早在三亿多年前的泥盆纪就生活在地球上了，至今还保持着原有的形态，堪称海洋里的远古遗民，它与三叶虫同属一个世纪的动物，故有“生物活化石”之称。

我从小生活在浙东沿海，对鲎并不陌生。

鲎长相奇特，体形似瓢，雌性成鲎通常有两公斤多重。鲎由头胸部、腹部和尾剑组成，全体覆以硬甲，背面圆突，腹面凹陷。全身顶着一个黄绿色钢盔似的大甲壳，甲壳下的胸腹部长着五对爪足用来徒步，体后拖着一条三角刮刀似的长尾巴。说它像蟹，却跟蜘蛛、蝎子是近亲，属节肢动物的甲壳类。雄鲎甲壳的前方左右边缘，各有一个小小的凹陷，雌鲎则边缘完整。尾刺能自由运动，当背部贴地时常用此尾使身体翻转。头胸甲隆起线的中央突起外侧各有一个复眼。头胸甲与体后部背甲交接处有关节，可使腹部向前屈曲。

鲎一般生活在深海区，每年6—8月份回到沙滩上产卵。入秋后，它从浅海再游回深海过冬。

幼鲎在滩涂上长到九岁后才移居浅海，13岁时达到性成熟。成年鲎很耐饥，连续十个月不吃东西也不会饿死，它们平时生活于泥沙质的海底，以蠕虫、环节动物、腕足动物及软体动物为食，昼夜夜伏。

听渔民说，鲎是重情之物。

产卵季节，多数雄鲎会抱住雌鲎成双成对地爬到沙滩上挖穴产卵；雌雄鲎一旦结为夫妻，便形影不离，肥大的雌鲎常驮着瘦小的“丈夫”蹒跚而行。渔民捉到一只鲎，提起来通常会是一对，故鲎享有“海底鸳鸯”之美誉。

鲎肉、鲎卵可食用，其壳、尾、卵、肉和血均可入药。肉——辛、咸、平，清热解毒，可明目，治青光眼、脓包疮。壳——咸、平，有活血祛瘀、解毒作用；尾——咸、温，有收敛止血功效，用于治肺结核咯血、疮疖。

清代李邺嗣在《鄮东竹枝词》中曾写到：“……桃花蛏子菊花虫房，一甲雌雄鲎血蓝。此物且当蔬菜吃，几多怪错未曾谙……”

小辰光，我在姑奶奶家吃过“糟鲎”。糟鲎是民间流传下来的一道“咸下饭”。将鲎切成块状，用酒糟、盐腌制一段时间，在烧饭时蒸熟就可以吃了。去年端午节我去老家，在小饭店点上一盆油爆红烧鲎。看厨师用爆油下锅，佐以酒、姜、蒜头、辣椒、酱油，急火爆炒，上盆时再撒些葱花。搬上桌一瞧，色香味俱全，朋友们用下来下酒，都啧啧称赞。且不说鲎肉如何之鲜美，单是夹上几颗一下锅就噼里啪啦爆裂作响的鲎卵，那种“韧滴滴、硬结结”味道，便是其他小海鲜所不能替代的。现在家乡还流行一种吃法，用咸菜汁炖鲎块，既清口又鲜美，味道交关赞。

近年来由于大量捕获、环境污染等因素，鲎踪影渐消，几成濒危物种了。所幸海洋渔业渔政部门每年都会组织举行增殖放流、休渔期保护等系列活动，令人欣慰。

诗画印象



幸福魔镜

应海加/摄影 赵淑萍/配诗

妈妈，这里有一面神奇的镜子，
它照出了美丽的笑脸。
妈妈，这里有一个看不见的话筒，
让我们对着它，齐声说“我爱你！”
就像大公鸡，
对着太阳爷爷一样。

妈妈，这是一根神奇的魔杖，
举着它，所有的作业和任务，
都悄悄溜走了。
姐姐不用上学了，
你也别去上班。
我们永远在一起！

乡土情怀

百年翰香

地，大兴土木，进行扩建，以让更多儿童入学。1888年陈隆藻不幸过世，其弟陈隆泽又重新出资修缮，于1899年形成，中四楹，西一楹，东二楹的格局。为保持学校安全和宁静的环境，四周筑了围墙。光绪30年（1905）清政府下令废除科举，改书院、学塾为学堂。陈隆泽禀请宁波府将“翰香小学塾”易名为“翰香初等小学堂”。有百年历史的翰香小学于1906年正式建立。

循着楼梯拾阶而上，我也缓缓地融入了历史深处。就是脚下这油漆斑驳，蒙尘积旧的楼梯，在1932年的一天，我想一定是打扫得干干净净，也许还铺过红地毯，两旁簇拥着鲜花。时任、中央监察委员，南京政府大学院院长，中央研究院院长的蔡元培先生，从这拾阶而上，应邀到翰香小学演讲。还有，中国当代经济学家，教育学

家，被誉为当代“中国人口学第一人”的马寅初先生也曾经从这里拾阶而上，为这里的学生作过演讲。上到二楼，左边的一间教室就是当年蔡元培先生和马寅初先生给学生授过课的所在。教室里陈列的课桌、椅子和玻璃大橱等物件，都是80多年前的原物。讲台前还竖着一个教师的蜡像。还原了当年训导学生的场景。旨在再现翰香小学“勤学于勤”的校训，并怀念先辈重教兴学树人的崇高精神。

在校史陈列室里，有翰香创办到百年校庆的历史图文介绍，其间许多的陈列品都是半个多世纪前教师、学生用过的原物。有算盘、教材、自鸣钟、水炉、长衫、旗袍、书包等等。还有历任校长的照片和简介。看到这些陈列的物品和图片介绍，能让人感受到当年翰香学生在这里寒窗苦读，追求知识的情景。

确实，百年翰香没有辜负陈愈守“以文翰振其书香”的夙愿。从这部楼梯走下去的学生，其中不乏有建树的人中翘楚。当代民法学家徐开壁，1927年毕业于翰香学习，先后任东吴大学、复旦大学、光华大学教授。1980年起多次应邀参加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主持的民法起草小组工作。陈中伟1940年毕业于翰香小学。1963年首创世界首例断手臂再植成功。1978年又获断指再植成功。被国际医学界誉为“世界断肢再植之父。”周训典1931年毕业于翰香小学，1941年考入国民党中央航空学校第十五期留美飞行员，后成为中美空军联队第五大队（即飞虎队）第27中队飞行员。周训典参加过大大小战斗71次，在空战中击落日机二架，击毁地面日机40架，军车23辆，摧毁日军机场设施多处。因战功卓著先后获得各类奖章、勋章13枚。1949年后为新中国培养飞行员作出了卓著贡献。

百年翰香育英才，漫漫的100个春秋，从这部楼梯走下去的，还有许多著名的企业家、作家、政坛人士。2013年9月，解放南路小学与翰香小学合并，主校区迁往莲桥第新址，校名继承翰香。学校的规模大了，学生多了。在又一个百年里，愿翰香小学重焕青春，培育出更多杰出的英才。百年翰香，芳香永存。

万 之

静静的苍基街，隐着静静的翰香小学旧校舍。我是在午间时分走进这旧校舍的。由于校舍搬迁和外围道路施工的缘由，旧校舍里弥漫着一派萧瑟破败之气。一栋抹着红漆的二楼建筑孤单地矗在那儿，它就是我要寻访的翰香小学旧址。多情的雨丝不知疲倦地亲吻着它，我擎着伞，伫立良久，任风裹着雨丝拂在我的面颊。当年这曾经书声琅琅、人声鼎沸的所在，眼下却如此的寂寥、冷清。

翰香小学，前身是仓基陈氏家的私塾。该家族的始祖曾任明州太守，到清末同治年间，举人陈愈守欲恢复祖上原有的“一脉书香，代有闻人”的盛况，以“翰香”名私塾，意取“以文翰振其书香”。光绪年间，陈愈守之子陈隆藻继承先父遗志，在翰香私塾旁购置土